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上 海 市 教 育 科 学 研 究 院

沪教奖基〔2018〕14 号

关于评选第三届上海市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优秀教育科研员的通知

为贯彻和落实《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和《加强上海市基础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激发各区教育科学研究室和教育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使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科学研究在教育内涵发展、优质发展、转型发展中更好地发挥专业引领和智力支撑作用，使上海基础教育始终保持改革创新的活力，保持全国领先的水平，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同意，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开展上海市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优秀教育科研员评选活动，活动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通教育研究所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评选条件

1. 在区域内教育科研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网络建设、学校科研骨干培养、成果推广与转化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2. 对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教育科研给予有效的指导和服务，在科研指导的方法、策略与理论等方面有创新。

3. 在区域教育内涵发展的相关决策及实施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4. 区教育科学研究室团队形成了在市级层面及以上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

5. 近三年区域教育科研发展和教育科学研究室团队进步明显。

（二）优秀教育科研员评选条件

担任教育科研员三年及以上。热爱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在教育科研管理、普及教育科研知识和方法、培训科研骨干队伍、提供科研信息情报服务、开展课题

研究、推广与转化教育科研成果和其他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同时，在如下至少一个方面具有特别突出表现：

1、在区域科研管理与学校科研服务方面兢兢业业，获得部门和基层学校广泛好评，所指导和管理的课题获得高度认可。

2、主持或具体承担一项及以上市级课题研究，研究成果获得高度认可。

3、积极推广与转化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产生良好的教育效益和社会影响。

二、评选范围与名额

（一）评选范围

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的评选对象为本市各区教育科学研究室；优秀教育科研员的评选对象为本市各区教育科学研究室、教育学院或教师进修学院、中小学校（含中职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单位中专职或主要从事教育科研工作的人员。

（二）评选名额

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 3—5 个，优秀教育科研员 60 名。

（三）推荐要求

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由各区教育科学研究室自行申报。优秀教育科研员由各区教育科学研究室根据工作业绩择优推荐，向基层学校倾斜。浦东新区可推荐 6-7 名，闵行区、宝山区可推荐 4-5 名，其余各区可推荐 3-4 名。其中，每区专职教育科研员为 1-2 名。

三、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区教育科学研究室开展组织发动，准备参评和推荐材料。

（二）11 月 5 日前，上报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参评材料和优秀教育科研员推荐材料。

（三）11 月-12 月，进行初评，复审与公示，发布最终评选结果。

四、材料申报

（一）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参评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优秀教育科研员推荐材料及申报表。

（三）评选年度内获得的奖项、荣誉证书复印件（评选材料从 2015 年 9 月到 2018 年 10 月）。

请将上述材料一式六份于 11 月 5 日前送达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地址：茶陵

北路 21 号 1 号楼 326 室；联系人：刘莉 ；联系电话：64182720；电子邮箱：13817317084@163.com）。

五、评选机构

由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牵头，组建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科院普教所。

六、表彰奖励

（一）获“上海市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称号的单位和获“上海市优秀教育科研员”称号的个人，由主办单位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对获奖个人予以奖励。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　1.上海市优秀区教育科学研究室申报表

　　2.上海市优秀教育科研员申报表